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21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富男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5月7日113年度簡字第59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07年度偵字第5835號、107年度毒偵字第1435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上訴審理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同條第3項並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於對簡易判決不服之上訴程序亦有準用。查本件係由被告陳富男提起上訴，依其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所述，其就原審認定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犯罪事實承認犯罪，僅針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60、89頁），已明示僅就原審判決科刑部分提起上訴之意。是依前揭規定，本院應據原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僅就原審判決對於被告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其他部分即非本院上訴審理範圍。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原審量刑過重，我有協助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查獲上游「余正鴻」，應該要減刑或免刑等語。

三、經查，原審審酌被告前曾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觀

01 察、勒戒後，仍未戒除毒癮，再犯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犯
02 行，復另持有不同品項之第二級毒品，足認其戒絕毒品之意
03 志不堅，定力不足，嗣臨審判程序又逕自逃亡，經通緝5餘
04 年始到案，難認犯後態度良好，惟念及其終知於本院坦承犯
05 行，並考量其施用毒品之犯行乃自戕之行為，尚未危害他
06 人，及其持有毒品未持以販賣圖利，對社會尚未造成實質危
07 害，兼衡其於本院自述國中肄業、入監前賣花生為業、月收
08 入約10萬元、未婚無子、入監前與女友同住、須扶養母親等
09 智識程度與生活狀況暨其他一切刑法第57條所示之量刑因
10 子，分別就其所犯施用第二級毒品、持有第二級毒品犯行，
11 量處有期徒刑3月、2月，暨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為新
12 臺幣1,000元折算1日。本院認原審量刑時，已以行為人責任
13 為基礎，就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科刑輕重應審酌之事項，於
14 法定刑度範圍內，詳予考量審酌而為刑之量定，既未逾越法
15 定範圍，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過重或
16 有所失入之裁量權濫用，核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屬裁量權
17 之適法行使，難謂原審判決之量刑有何不當。

18 四、被告雖以其向警方供出其毒品來源為余正鴻，而主張本件2
19 犯行均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應減
20 刑或免刑云云。然查，余正鴻係於民國107年4月4日販賣含
21 第二級毒品4-甲氧基安非他命成分之錠劑及第三級毒品愷他
22 命予被告，經對照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之品項及其遭查獲之
23 時間，固足認前揭被告持有之第二級毒品4-甲氧基安非他命
24 錠劑係經由余正鴻販入，惟就被告所施用之第二級毒品甲基
25 安非他命部分，則顯與余正鴻無涉，業據原審認定在案，是
26 本件僅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犯行部分，因其供出毒品來源，
27 因而查獲其他正犯。原審考量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之手段、
28 所生風險，認尚無免除其刑之必要，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9 第17條第1項之規定，就其持有第二級毒品犯行部分減輕其
30 刑，至其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部分，則無依同規定減輕或免
31 除其刑之餘地，難謂有不當之處。

01 五、綜上所述，原審量刑既已考量刑法所定各項量刑審酌事由，
02 並無明顯瑕疵或違法情形，故本院對原審所為之刑罰裁量，
03 自應予尊重，非可任意指摘與撤銷，被告上訴意旨認指摘原
04 審判決過重，請求加以撤銷改判等語，難認有理由，應予駁
05 回。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07 條，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林常智提起公訴，檢察官余秉甄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0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李世華
11 法官 李容萱
12 法官 黃依晴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本件不得上訴。

15 書記官 蔡易庭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22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萬元
23 以下罰金。

24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萬元
25 以下罰金。

26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
27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29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 01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02
- 03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 04
- 05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下
- 06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